

『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鏗美獎助學金』設置與管理辦法

107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：設置目的：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助本系單親家庭或家境清寒（低收入戶子女、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、家庭突遭變故者或其他）之學士班學生繼續學業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來源及存入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捐款人匿名捐款，作為獎學金之來源。
- （二）不定時向外界募款。

第三條：捐款方式：

捐款人（單位）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獎學金。

第四條：捐贈證明：

每筆捐款，得由學校會計室出納組開立「捐贈證明」給予捐款人，以資證明，可用於免稅列舉。

第五條：本獎學金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，即不受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的限制—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。

第六條：獎助對象：本系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經審查通過者

- （一）低收入戶子女。
- （二）單親家庭子女。
- （三）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。
- 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者或其他。

第七條：申請需由同學經與導師晤談、並經導師推薦及填妥表格後提出申請，再由系務會議審查申請人之資格、名額及獎勵金額。

第八條：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申請；具特殊原因者不受此限。

第九條：獲獎生須參加頒獎典禮，並於頒獎時繳交感謝卡或感謝函一份。

第十條：獎學金運用程序：

本獎學金之獎助名額與金額由系務會議設立的委員會審查與分配，委員包括系主任與二位教師。系辦秘書列席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